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9-07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203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9—05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现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预计将比原计划提前完成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日期由原预约的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变更为2019年8月2日(星期五)。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及时阅读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9-29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监事、高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方式,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担保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四、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后现金分红政策、相应的安排及董事会的说明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切实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持续、稳定、透明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章程》中的具体约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期间间隔和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比例应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且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经营周转使用,必要时可适当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自有资金投资支出,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1/2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等事项,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网络平台、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董事会的说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上述利润分配政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 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 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9-32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2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16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人民东路 211 号 1 号栋 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规模

2.02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2.03发行对象

2.04债券期限

2.05募集资金用途

2.06上市场所

2.07发行方式

2.08担保条款

2.0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7月 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上市场所	√
2.07	发行方式	√
2.08	担保条款	√
2.0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9年8月2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9年8月21日)。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人民东路211号1号栋9 楼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10129 传真:0731-8229089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 会议咨询: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2290893

联系人:王文松、崔利艳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55;投票简称:湘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15:00至2019年8月22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上市场所	√			
2.07	发行方式	√			
2.08	担保条款	√			
2.0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注: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9-07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7月29日收到董事李书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书健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书健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李书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书健先生在董事任期内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9-038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公装	64.19	35.94	406.43
住宅	45.26	31.33	181.87
设计	8.21	0.00	33.37
合计	117.66	67.27	621.67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9-032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2019年第二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已中标未签约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装修业务	38,500.01	18,703.44	225,682.31
设计业务	996.00	1,960.00	49,087.89
合计	39,496.01	20,663.44	274,770.20

注: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3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6日,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信德”)通知,温州信德已将其于2015年12月28日质押给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30,000,000股公司A股股票解除质押,并于2019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该笔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0%。

截至本公告日,温州信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981,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温州信德无剩余被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9-05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18南京医药SCP010,债券代码:011802143)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8南京医药SCP010

4、债券代码:011802143

5、发行总额:5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05%

7、付息兑付日:2019年08月0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昊鹏

联系方式:025-84552638

2、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解李光

联系方式:025-52378522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8682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9-30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方式,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担保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9-31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3.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6.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7.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方式,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8.担保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债券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办理与本次公司